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24年11月

目 录

会议议程.....	1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2. 关于选举郭际航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3. 关于选举于成永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会议议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1 号楼 22 层 1 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1 月 29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的出席对象

-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其他人员。

三、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 与会股东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郭际航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于成永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三) 股东发言及股东提问；
- (四)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五)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并汇总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六) 宣布投票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七)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0 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 人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33.63 万元

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 万元

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8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 responsibility 范围内承担 5% 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三）诚信记录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2 次；1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4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杨卫国，2007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 6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8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窦良颖，2020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刘其东，2002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6 家。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四）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80.0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20.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00 万元。审计收费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 180.0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20.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0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相同。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

议案 2

关于选举郭际航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董事长李浪平先生因达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郭际航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郭际航女士简历：女，1971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电子科技大学检测技术及仪器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在职获复旦大学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科第二十三研究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所长、党委书记、所长，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中国电科第十四研究所党委书记。

郭际航女士未持有国睿科技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

议案 3

关于选举于成永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独立董事管亚梅女士任期已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到期。

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于成永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于成永先生简历如下：

于成永，男，1971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管理学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兼任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成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成永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于成永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